

晋城市民政局 文件 晋城市财政局

晋市民〔2025〕8号

关于印发《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加强和规范扶持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结合我市养老服务工作实际，现将《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



附件

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扶持养老服务事业发展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综〔2015〕18号）《关于修订养老机构建设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规社〔2025〕6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扶持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包括从市级留成的福利彩票公益金和一般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的财政性资金，专项用于扶持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

第三条 扶持范围为在晋城市范围内的正在建设和已建成的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包括住养型养老服务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等（不含财政保障经费的全额事业单位）。采取公建民营模式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各县（市、区）民政、财政部门应当坚持养老服务社会化方向，通过政策引导、加强监管和适当的资金扶持，鼓励

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

第二章 住养型养老服务机构

第五条 一次性建设补助和运营补助。

(一) 申请一次性建设补助和运营补助需满足的条件:

1. 依法登记并在民政部门备案的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和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

2. 为服务对象提供符合标准的生活照料、膳食、护理、康复等服务, 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3. 岗位职责、服务流程、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公开, 规章制度健全, 入住协议、档案资料完整。

4. 符合《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 及省民政厅、财政厅明确的建设要求和申请条件, 且设备完善、布局合理、功能齐全, 院容院貌整洁。

5. 运营满一年。

(二) 一次性建设补助和运营补助标准:

1. 一次性建设补助。对于新建(改扩建)项目, 市级财政按3000元/床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床位数以养老机构建设实际建筑面积、国家规定的新建和改造床均面积标准进行核定, 申报床位数超出核定床位的, 按核定床位数进行补贴, 申报床位数少于核定床位数的, 按申报床位数进行补贴。建设补助资金用

于投入养老机构基础设施建设、维修、设备设施配置等。

2. 运营补助。按机构当月实际入住老年人数计算, 经过评估, 当月住满一个月的自理、半失能、失能老人分别为每人每月 200、400、600 元。其中: 评估为能力完好和轻度失能的按自理标准申请, 评估为中度失能和重度失能的按半失能标准申请, 评估为完全失能的按失能标准申请。市级登记的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由市级财政全额负担, 各县(市、区)登记的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由市、县两级财政负担, 其中, 城区、陵川县分担比例为: 市级财政负担 50%, 县级财政负担 50%; 泽州县、高平市、阳城县、沁水县分担比例为: 市级财政负担 30%, 县级财政负担 70%。运营补助资金用于养老机构日常运行开支, 基础设施、设备更新等。

第六条 投资建设较大规模养老服务机构以奖代补。对社会力量投资分别在 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以上的养老服务机构, 除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分别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的奖励外, 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再给予不低于 100 万元、150 万、300 万元的奖励。对于社会力量投资在 500(含)-800 万元、800(含)-1000 万元、1000 万元(含)以上的养老服务机构, 市财政给予 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第七条 养老服务业发展财政贴息。贴息项目包括用于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养老基础设施和购置发展养老服务业设施设备的贷款。新建项目贷款应在 200 万元以上、改扩建项目贷款应在 50 万元以上、社区养老服务项目(老年餐桌、日间照料中心、

护理服务站等)贷款应在10万元以上。贴息资金实行“先付后贴”，分期向项目单位发放贴息资金。贴息利率按照核拨贴息资金时人民银行公布的最高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若贷款利率低于最高贷基准利率的，以实际贷款利率计算。贴息资金在省贴息补贴50%基础上，市财政补助另外50%的贴息资金。

第三章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第八条 补助对象。社会力量举办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包括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养老驿站、老年餐厅等)，能够为社区老年人提供长短期托养、日间照护、康复护理、居家照料、助餐助浴、休闲娱乐等服务且正常运行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企业、民非)，原则上都可以享受运营补贴。

第九条 建设补助

(一)补助条件。由社会力量利用自有产权土地或社区无偿、低偿提供的闲置土地新建，以及利用自有产权房屋改建或社区无偿、低偿提供闲置用房改造举办的，符合《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2010〕193号)，专门为社区老年人提供膳食供应、日间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且运营满一年的享受一次性建设补助。

(二)补助标准。按照社区养老服务场所平均每床建筑面积20 m²标准，以新建、改造开办的，在省级补助基础上，市级财

政再给予 3000 元/床补助，不含有嵌入式养老床位的社区养老服务场所不予资助。

符合建设标准并通过验收的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筑面积在 200、500、1000、1600 平米以上的，市级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 5 万、6 万、7 万、8 万。

社区老年餐桌建筑面积至少在 50 平米以上，建设达标并运营一年后，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 4 万元。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通过验收后，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 4 万元。

建设补助资金用于投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建设、维修、设备设施配置等。

第十条 运营补贴

（一）机构嵌入式护理床位不少于 20 张（含）且入住率达 80%以上，老年餐厅使用面积不小于 50 m²，平均每天提供不少于 150 人（次）老年用餐服务，康复、助浴、休闲娱乐等功能设施完善，且运行满一年的，可享受每年 15 万元运营补贴。补贴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负担，其中，城区、陵川县分担比例为：市级财政负担 50%，县级财政负担 50%；泽州县、高平市、阳城县、沁水县分担比例为：市级财政负担 30%，县级财政负担 70%。

（二）机构嵌入式护理床位在 10 张（含）-20 张且入住率达 80%以上，老年餐厅使用面积不小于 30 m²，平均每天提供不少于 80 人（次）老年用餐服务，康复、助浴、休闲娱乐等功能

设施基本完善，且运行满一年的，可享受每年 10 万元运营补贴。补贴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负担，其中，城区、陵川县分担比例为：市级财政负担 50%，县级财政负担 50%；泽州县、高平市、阳城县、沁水县分担比例为：市级财政负担 30%，县级财政负担 70%。

（三）机构服务功能相对单一，或提供不少于 10 张（含）嵌入式护理床位且入住率达 80%以上，或设置老年餐厅使用面积 30m²以上，平均每天提供不少于 80 人（次）老年用餐服务，或设置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或设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为社区老人提供服务，且运行满一年的，可享受每年 5 万元运营补贴。补贴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负担，其中，城区、陵川县分担比例为：市级财政负担 50%，县级财政负担 50%；泽州县、高平市、阳城县、沁水县分担比例为：市级财政负担 30%，县级财政负担 70%。

运营补贴资金用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日常运行开支，基础设施、设备更新等。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可将运营补贴的 15%用于一线护理人员岗位补贴和引进人才的入职奖补。

第十一条 床位补贴。社会力量举办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能够提供嵌入式失能、半失能护理床位的，可享受床位补贴。按机构当月实际入住老年人数计算，经过评估，当月住满一个月的半失能、失能老人分别为每人每月 400 元、600 元。其中：评估为中度失能和重度失能的按半失能标准申请，评估为完全失能的按失能标准申请。补贴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负担，其中，城区、

陵川县分担比例为：市级财政负担 50%，县级财政负担 50%；泽州县、高平市、阳城县、沁水县分担比例为：市级财政负担 30%，县级财政负担 70%。

补贴资金用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日常运行开支，基础设施、设备更新等。

第十二条 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采取试点先行，优先将低保家庭中的 60 岁以上失能老人和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60 岁以上分散供养的特困对象等特殊群体纳入政府购买服务对象，随后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将其他家庭中的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低保家庭中 70 岁以上独居、失独、空巢老人等群体纳入政府购买服务对象。其中：失能老年人是指经过专业机构评估或经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鉴定，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必须依赖他人长期照料的老年人。按照上述服务对象每人每月不低于 50 元的标准安排购买服务经费。市县补贴标准高于此标准的，按市县标准执行。补贴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负担，其中，城区、陵川县分担比例为：市级财政负担 50%，县级财政负担 50%；泽州县、高平市、阳城县、沁水县分担比例为：市级财政负担 30%，县级财政负担 70%。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经费主要用于为社区老年人购买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康复护理、人才培养等服务内容。

第十三条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日常运营补助。按照分类实行差别补贴，补贴费用由县级财政承担。原则上不提供用餐

的按每年不低于 1 万元的标准发放;提供用餐的按每年不低于 3 万元的标准发放。

第四章 经费预算、拨付和监管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应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配套安排养老服务补助资金。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民政、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服务财政扶持工作的监督检查,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要求,切实做好对补助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对骗取、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擅自变更项目内容的,市民政局、财政局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停止项目拨款、暂停安排新的补助项目或收回专项资金等措施,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市民政局、财政局每年将组织对所资助养老服务机构运营情况、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抽查,检查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财政资金扶持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印发的《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晋市民〔2021〕58 号)同时予以废止。